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瑾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1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二期：在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变更申请立案回执后次1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方瑾昊向以万方嘉汇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汇入剩余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第三期：在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方瑾昊的执行裁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方瑾昊应无条件配合解除账户共管，释放余款给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7月9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完成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2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370万元，及共管账户汇入的5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425万元已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9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增持金额为261,389,74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增持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18日，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9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增持金额为261,389,740.98元。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105,57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加之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共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 高金富恒本次增持股份是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312,97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6.0167%，累计增加1.2100%。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8,6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此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7,716,664股变更为896,783,164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312,97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6.0167%，累计增加1.2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1016号房

注册资本：12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80304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5-07-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1018房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3957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1-01-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3、熊海涛

熊海涛女士为高金集团及高金富恒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8,600股。此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7,716,664股变更为896,783,164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19.8741%	182,387,480	20.3380%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215%	32,469,691	3.6207%
熊海涛	18,455,804	2.0111%	18,455,804	2.0580%
合计	227,654,375	24.8067%	233,312,975	26.0167%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38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7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熊海涛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65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8067%，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19.8741%被动增加至20.33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熊海涛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312,9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8067%增加至26.0167%，累计增加1.2100%，熊海涛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如下：以2021年净利润334,284,284.31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剔除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08,654,160.15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2.25%，低于业绩考核触发值（B）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0。此外，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的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69.35万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4年5月7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3.35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7,716,664股变更为896,783,1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3,500	2.28%	-20,933,5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3,164	97.72%		896,783,164	100.00%
股份总数	917,716,664	100.00%	-20,933,500	896,783,164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0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金龙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100,000	40.00
牛增强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100,000	40.00
贾松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50,000	100,000	40.00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100,000	40.00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00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00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00
郭自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00
周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2人）			3,520,000	1,408,000	40.00
合计（291人）			5,520,000	2,208,000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0.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39,041,895	2,208,000	341,249,8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39,041,895股增加至341,249,89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41,451,002股增加至41,651,00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4日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5,544,32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08,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3,336,320.00元。

2024年7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41,249,8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协商，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20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喜鹊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0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在2024年7月20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

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站：http://www.xiq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65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3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